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腾安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(简称“腾安基金”)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,自2023年8月22日起,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,详情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本公司管理的、由腾安基金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,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基金产品。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,则由本公司或腾安基金另行公告确定。

二、优惠活动内容

1、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适用基金,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约定收取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,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。

2、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,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腾安基金的相关宣传资料。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腾安基金,优惠活动期间,折扣调整、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;宝盈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腾安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

网址:www.tenganxinxi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95017

2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:www.byfunds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88-300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2日